

银行间债券代码：1280276.IB

银行间债券简称：12 饶城投债

交易所债券代码：122561.SH

交易所债券简称：PR 饶城投

2012 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2 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发行人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更正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2 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规定，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召集本次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 9:30 至 11:30

2、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路 84 号

- 3、会议召集人：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会议
- 5、会议表决方式：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传真或邮寄）
- 6、会议讨论事项：《关于提前兑付“2012 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会议内容、程序均符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1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对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11,266,410 张，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6.66%。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兑付“2012 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对本次议案具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13,000,000 张，参与本次议案表决的债券张数为 11,266,410 张。其中，同意票 11,266,410 张，占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6.66%；反对票 0 张，占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1,733,590 张，占持有未偿还债券本

金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3.34%。

根据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议案经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超过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本次议案经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 86.66%同意，本次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 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2 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